



西貢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西貢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乒乓球單打賽章程

- (一) 目的：推廣本區乒乓球運動及提供參與比賽的機會，鼓勵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運動，促進球員之間友誼。
- (二) 比賽日期：2024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 (三) 比賽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四) 比賽地點：坑口體育館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 (五) 項目：

名額	組別	出生年份
男子組 16 名 女子組 8 名	青年 A 組 (16-25 歲)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組 48 名 女子組 24 名	青年 B 組 (12-15 歲)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組 64 名 女子組 32 名	少年 C 組 (11 歲以下)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六)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 (七) 報名費：120 元

(八) 本區 / 非本區名額抽籤日期：

本區抽籤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中籤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繳交報名費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至 9 月 16 日(星期一)
非本區抽籤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中籤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繳交報名費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至 9 月 23 日(星期一)

※如各組別超出名額必須以抽籤方式進行，所有中籤者須在指定日期將報名費存入滙豐銀行 055-012033-001 戶口並上傳人數紙 Whatsapp 60492345 給本會作實，一經作實後不得退款。如所有中籤者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付報名費，則當自動棄權論，餘下名額將自動撥到後備名額內

- (九) 對賽抽籤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十) 抽籤地址：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將軍澳運動場 G57 室「西貢區體育會」。
- (十一) 參賽資格：
- 本區名額：必須於本區居住或就讀的參加者；須出示最近三個月住址證明(例如：學生手冊(手冊內必須顯示有住址及學校蓋章為準)，如未能提供參加者住址證明，可出示參加者的出生證明書、家長住址證明及家長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將獲優先處理) 如有虛報者，將被取消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已繳交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 非本區名額：參加者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參加者必須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存入信封內。信封面請註明(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乒乓球單打賽)
- (十二) 報名方法(只接受郵寄或投表)
- 郵寄方式(郵寄地址：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將軍澳運動場 G57 室「西貢區體育會」(一律以郵戳為準) 請貼上足夠郵票 以免郵遞失誤。
 - 投表方式(親臨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將軍澳運動場 G57 室「西貢區體育會辦事處投表箱內」。



西貢區體育會 主辦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西貢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西貢區青少年分齡乒乓球單打賽章程

- (十三) 賽制：賽事採用單淘汰制。每局十一分，初賽及決賽均採用五局三勝制。
- (十四) 報到及棄權：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三十分到達坑口體育館報到處報到，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席者，作棄權論。比賽前必須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等)供裁判查核，如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均不得出賽，並作棄權論，所繳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 (十五) 改期：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全部賽事取消，不設補賽日期。所繳報名費將不獲退還。(最終以大會決定為準)
- (十六) 獎項：每組設冠、亞、季、殿軍。
- (十七) 索取表格：親臨將軍澳寶康路 109 號將軍澳運動場 G57 室西貢區體育會辦事處索取或瀏覽 www.sksa.com.hk 下載報名表。
- (十八) 查詢電話：27041823 / 60492345
- (十九) 備註：
1. 比賽採用 V 40+3 星乒乓球，由大會提供。
 2. 參賽者需自備球拍，球拍的拍面必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並須穿著短袖球衣及短褲，球衣及短褲顏色一概不得穿著白色，短褲的長度不可過膝。
 3. 大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
 5. 每組勝出首八名參加者可獲大會推薦參加西貢區體育會乒乓球訓練中班。
 6. 參加者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國安法)、否則大會將取消參加者之參賽資格或賽事成績。
 7. 大會保留修改及解釋所有條款之最終權利